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办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区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职业资格管理相关制度。

（四）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组织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事业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六）组织实施上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

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九）统筹推进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贯彻执行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落实工伤保险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工作；负责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与区委组织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受区委组织部委托，具体承担区级机关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审核、科级以下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公务员体检、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等事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江苏常州人

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就业促进和人才开发科、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科、工资福利和人事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常州市天宁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人才引育取得新突破。成功引进各类紧缺人才4251名，完成年度目标的106.28%；其中高层次人才252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14.5%；建成企业博士后工作站7个，实现在站博士后6人；入选省“双创人才”市推荐上报数4人；对接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80余人次，引进“龙城英才计划”C类项目16个；新增高技能人才860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18.4%；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979人。

（二）就业质量跻身新方阵。全区新增就业1.67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19.3%；失业人员再就业1.34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209.20%；援助困难群体就业1490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14.6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实现创业培训803人，扶持成功创业1829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52.42%；引领大学生创业412人，创业带动就业7094人。开展企业技

能人才评价700人，实现职业技能鉴定取证1600人。

（三）社会保障再上新台阶。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参保核查11.89万人，社保扩面累计新增1.5万人，其中净增8888人；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三大保险综合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深入推进全市首家退休人员“党员之家”建设，打造“一街道一品牌”特色退管服务。

（四）人事工资改革进入新领域。落实“凡进必考”公开招聘制度，公开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1人名。举办“赢在中层·汇智天宁”部门中层干部示范培训班2期，全区100名中层干部参加培训。深化苏陕协作人才交流，组织36名教育、卫健、农业等领域的专技人才进行双向挂职交流。

（五）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取得新成效。受理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400件，组织450余家单位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调查工伤案件1200件，办结特殊工时制行政许可审批60件，按时办结率均达100%。劳动争议仲裁立案1300件，结案1250件，按期结案率达100%。

##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687.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5.42万元，减少4.12%。其中：

（一）收入总计2687.2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071.1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92.05万元，减少4.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346.24万元，为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13.88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补助经费增加。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102.9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非税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9.34万元，增长23.12%。主要原因是非税拨款项

目资金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66.89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2687.2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专项资金、赴外招聘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0.98万元，减少44.91%。主要原因是赴外招聘批次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1.2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2.80万元，增长5.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经费财政下拨至此科目。

3. 卫生健康（类）支出32.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增加0.47%。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19.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8.60万元，增长32.5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0.9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上年非税拨款结转全部支付，本年无结余。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76.15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

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单位结转下年度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收入合计2520.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1.13万元，占82.1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46.24万元，占13.7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2.98万元，占4.0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支出合计251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6.15万元，占78.30%；项目支出544.94万元，占21.7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08.0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2.05万元，减少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071.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48%。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

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9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2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人才专项资金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5.75万元，支出决算为57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人员支出增加。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奖励资金预算数。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31.56万元，支出决算为62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等人员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09万元，支出决算为4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住房补贴调整。

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77万元，支出决算为3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住房补贴调整。

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87.89万元，支出决算为6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35.16万元，支出决算为3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全区退休人员情况通报会及挂编事业人员退休补贴预算数。

10.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天宁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就业补助经费。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

预算为9.94万元，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单位缴费比例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0万元，支出决算为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缴费比例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0.10万元，支出决算为8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3.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申请购房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5.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1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5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71.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05万元，减少4.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5.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1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52.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

算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次减少；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0万元，接待20批次，36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人社等部门的工作调研、工作会议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24.54%，比上年决算减少2.12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安排及人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安排及人数减少。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个，参加会议160人次。主要为召开工作研讨、党性教育及妇女工作等会议。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8.82万元，完成预算的220.50%，比上年决算减少6.99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安排人次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按财政定额标准编制。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385人次。主要为全局干部职工培训、中层干部能力提升等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15万元，比2018年减少47.99万元，降低28.89%。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列支相关运行费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